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彭立新 因保管不善，将 乌县房权 97-32-32 号 档案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彭立新

2024年9月27日